

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项目
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0日，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会”，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代表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环境监测单位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污泥来源：本项目目前污泥主要来源于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分别在虹星桥镇龙从村设有中水回用站（规模1.0万吨/日），厚全村设有中水回用站（规模0.5万吨/日），南片工业园区设有中水回用站（规模0.5万吨/日），三个中水回用站总共产生污泥约5760吨/年（含水率80%），理论上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要求。由于虹星桥当地纺织企业市场行情因素，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3个中水回用站产生的污泥无法满足本项目生产负荷情况下，适当接收长兴县域内其他喷水织机中水回用站的污泥以满足项目生产要求。

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设计总投资200万元，实际总投资100万元，租用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400平方米，项目新增液压机、搅拌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待项目投产后，可形成年干化处理污泥5760吨，年产干化污泥1920吨。

本次验收的产品规模为：本次验收的产品规模为：原报批设备数量22台，实际设备数量12台，减少10台（10台液压机），其中未上齐的设备后续安装实施，本次项目年产干化污泥750吨，未达产，故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1年4月委托长兴佳园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审批，批复文号：湖长环建〔2021〕65号。企业建设时间2021年8月，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时间为2023年9月，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起止时间为2023年9月3日-10月3日，现实际具备干化处理污泥2250吨，年产750吨干化污泥的生产能力。2023年9月25日取得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为：330522-2023-165-L。2023年9月1日取得国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522MA2D3RDPX2001V。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该100万元，环保投资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项目”，地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虹星桥镇厚全工业园区，建设项目性质为新建，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先行性验收，根据原报批项目环评文件和现场核查，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项目生产工艺与原报批环评的工艺基本一致，本项目主体设备主要为液压机、压滤机、铲车，原报批设备数量22台，实际设备数量12台，减少10台（10台液压机），其中未上齐的设备后续安装实施，项目实施后原审批产能不变，实际产能为年产干化污泥750吨，现有主体生产设备可以满足生产需要。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定期清运，不排放；工艺废水集中收集后纳入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厚全村中水回用站，不排放，对水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三）噪声

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噪声；合理安排生产车间设备的布局，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一侧，增加距离衰减；各机械加工设备做好减震、隔声措施；正常生产时，减少车间门窗的临近厂界一侧的开合频率，减少噪声向外辐射。

（四）固废

设置了较为规范的一般固废仓库及危险废物仓库，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干污泥集中收集后委托污泥处置单位处理；废油等危废均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浙江蓝扬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项目监测》，HJ230202，监测期结果如下：

1、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浓度符合虹星桥镇厚全村中水回用站进水水质标准（其中石油类中水回用站未设置进出水水质标准，本项目石油类进水水质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纳管标准。

2、该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氨气、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的二级标准。

3、该企业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4、总量控制及排污许可申报与申领

对照《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无总量控制指标。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为排污证，企业已落实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编号：91330522MA2D3RDPX2001V。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无重大危险源存在，因此，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的概率很小，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基本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对照《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522MA2D3RDPX2001V），有效期至2028年8月31日，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

七、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工程建设基本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中各项环保要求，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基本具备了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通过该项目先行性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 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管理，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到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 (3) 加强臭气污染控制，确保达标排放。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4) 加强固废的收集、暂存、处置过程管理。
- (5) 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等工作。

验收组专家：



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长兴虹溪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泥干化处理项目
验收组名单

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组长	吴志良	湖州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7798637037
专家	叶学军	湖州智动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13819205299
	叶学军	浙江理工大学	教授	13867260156
	王奕	浙江中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任	1376722336
其他	谢晨辉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985880005
	吴元光	浙江蓝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8668069690

湖州市四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